

##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  
承辦人：王祐麒  
電話：(02)8771-1421  
傳真：(02)2741-1512  
電子信箱：youchiwang@rocsf.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體總業字第1130000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3A001371\_1\_02152201758.doc)

主旨：請貴會積極推動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與專業進修課程相關事項，以維護所屬教練、裁判權益，並於113年4月15日前更新「教練（裁判）公告專區」相關資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進公共利益、執行體育政策以及完善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推動教練、裁判培育制度及輔導管理措施，前已函請貴會設置「教練（裁判）公告專區」，以作為對外公告各項教練、裁判活動及規範等相關資訊之管道。
- 二、惟經查仍有部分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仍未落實宣導專業進修時數相關資訊，以致近期屢有運動教練、裁判陳情未能及時瞭解各該資訊（每年須完成至少6小時以上、4年須完成至少48小時以上專業進修時數），致使其權益受損。
- 三、為避免貴會所轄教練、裁判因資訊落差，致未能掌握各項活動辦理期程及無法取得專業進修課程時數，而影響其權益，請貴會務必於「教練（裁判）公告專區」確實公告並



滾動式修正相關資訊，公告注意事項如下：

- (一)經教育部備查之「113年度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113年度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及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與專業進修課程活動報名資訊。
- (二)單獨公告「專業進修課程時數認列資訊」(公告範本詳如附件)，並應敘明清楚所認列之「教練、裁判數位學習課程清單一覽表」及「教練帶隊、裁判執法時數抵免一覽表」。

四、另，請貴會落實於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教練(裁判)委員會等相關會議加強宣導或以電子郵件通知等方式，俾利相關人員周知。

五、綜上，敬請貴會於113年4月15日前確實廣為周知相關權益與後續執行事宜，以利教練、裁判政策之推動，其公告及辦理情形，將納為次年度教練、裁判培訓相關經費補助之參據。

正本：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中華民國壁球協會、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中華民國藤球協會、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冰球協會、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中華民國滑雪協會、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中華民國雪車協會、中華民國雪橇協會、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本會業務組

2024/04/02  
15:58:13  
電子公文  
交換